

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
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桐梓化工”）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审议《关于桐梓化工拟投资合成氨及尿素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桐梓化工拟通过对原有部分生产装置实施局部技术改造，新增部分设备等方式，对公司合成氨及尿素生产线进行产能升级，使得公司合成氨及尿素装置设计产能提高 50%，即改造后桐梓化工合成氨产能达到 45 万吨/年、尿素产能达到 78 万吨/年。桐梓化工本次扩能技改项目是基于桐梓化工实际业务发展需求，利用桐梓化工自身资源优势，提升资源利用率，有助于增加企业经济效益，提高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产业发展规划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石玉城、王朴、范其勇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